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6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6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5
合同附件一	27
合同附件二	28
合同附件三	29
合同附件四	32
合同附件五	34
第四章 技术说明	35
第五章 评分标准	50
第六章 附 件	52
附件一	52
附件二	54
附件三	55
附件四	56
附件五	57
附件六	58
附件八	60
附件九	61
附件十	62
附件十一	63
附件十二	64
附件十三	65
附件十四	66
附件十五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6)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E311-001-02 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用于压滤机 底下铅渣承接、输送和 转运	
2	E311-001-03 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利用现有改造
3	E311-001-04 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利用现有改造
4	E311-001-05 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5	E311-001-06 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6	E311-004-01 大倾角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用于铅铜物料、兰炭、熔剂混合物料输送至侧吹炉加料口	
7	E311-004-14 移动胶带输送机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3 交验方式：用户现场交货。

3.4 交货地点：河南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

公司现场。

3.5 到货周期：合同签订后，预计 2025 年 8 月初，具体到货接买方通知。

3.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7 日内须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7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须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单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

（4）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授权证明盖章；（生产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此项目的足够能力（盖章）；

（7）投标设备的主要加工设施和加工装备情况；

（8）主要外购件、配套件、易损件的供应商和地址；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5、投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17 室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6.3 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邓瑛

电 话 ： 0398-2756601

8、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单位名称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胶带输送机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76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2000 元
5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60 万元
6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u>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u>
8	开 标	<u>开标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9:30</u>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9	其 它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零件供应中心；

1.3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工程业绩；

1.4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自有生产流动资金，能为本项目顺利完成提供资金保证

1.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6 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1.7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

1.8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有查询记录但投标人已履行完毕的除外），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

1.9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2.3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2.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

2.5 随机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五）；

2.6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2.7 主要附属设备或零部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七）；

2.8 交货进度表（格式见附件八）；

2.9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九）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十）；

2.10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十一）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十二）；

2.11 设备的技术性能描述(格式见附件十三)；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十四）；

2.13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14 技术资料清单；

2.15 设计和制造标准；



2.16 所投设备对土建、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合的要求；

2.17 所投设备主要零部件材质表；

2.1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2.19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0 每件包装的估计尺寸和重量。最大件的重量和尺寸。如为国外交货，注明是否全部为集装箱运输。注明国外交货时间，以及到达中国上海港或天津港时间。国外交付设备不可分批交货。

2.21 中文电子版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2.22 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本三套（如有）；

2.23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不计利息。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四“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1.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买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设备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内的货物的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参见招标人标准合同范本（允许付款偏离，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10%，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2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额 1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开具合同总价的 10% 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在货物到达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2.2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076

招 标 名 称：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投标人名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3.2 付款条件；

5.3.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3.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5.3.7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6.2.1 投标报价；

6.2.2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6.2.3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6.2.4 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6.2.6 质量保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6.2.8 供货条件；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买方）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胶带输送机经依法招标，确定 XXX 公司（以下称卖方）中标，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授权各自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用于买方改造项目所需的 XXXX 成套设备 x 台(套)，包括该设备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设备、附属装置、材料、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以下称合同设备)；及相关服务、技术文件资料等。

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应适合买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工况工艺和运行环境，满足其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要求，符合其规定标准及要求和其它现行标准，设计、选材、制造、检验等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

卖方的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说明供货范围。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和生产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质量负责，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负责，任何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缺件、漏项，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所列卖方供货范围都应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的交货条件免费及时供应，任何合同设备部件无论自行制作或外协，其性能质量都由卖方负责。

在卖方交付合同设备前，买方为满足工程项目整体要求的需要，可以对合同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范围等提出修改和变更，对此卖方应予接受。

1.2 卖方负责提供合同项目土建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监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和考核所需的资料、计划及技术方案等；合同设备（包括外购件）检验、制造、组装、测试、试验的记录、报告；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操作和维护所需要的图纸、标准、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称技术资料）。由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有关规定。

1.3 卖方负责派遣其技术水平好、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参与合同设备的交接、开箱检验，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工作和提供启动、性能考核的技术服务和指导。

有关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详见合同附件四及有关规定。

1.4 卖方负责对买方项目设备的调试、操作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有关培训的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五及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

2.1 由卖方按照本合同 1 规定提供合同设备、设备安装、技术资料、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总价格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卖方按合同规定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卸货交付合同设备、在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设备并进行设备的调试、开车以及在买方办公地点交付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

2.3 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由于买方原因对合同设备的配置、部件和材料的选用以及备品备件订货范围提出修改而导致合同实际价格的变化，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包装应坚固、适用，并根据货物的特点、要求、形状采取有效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蚀、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装卸、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抵安装现场。

3.2 包装箱应标明货物名称、重量、箱号以及其它应有的标记和说明。

3.3 包装箱内应随附详细装箱单（三份）、质量证书或合格证（一份）和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要的图纸、说明（六份）等技术资料。

3.4 卖方还应在合同设备交付前至少二周交付详细的装箱单及开箱检验、保管所需要的资料一式三份，以便进行开箱检验和有关的准备。

3.5 所有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应合理、适宜包装，以免破损散失，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资料损坏和遗失由卖方负责并免费、及时补加提供给买方。

3.6 所有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卖方不回收。

4. 交付时间

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

4.2 卖方保证配套的附属装置、材料、随机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与主体设备一同交付。

4.3 合同设备发运前 15 天，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准备发货。

如果买方决定延期交货，卖方应自费负责妥善保管并精心维护；如果买方有提前交货的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从合同规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转移。

无论买方决定延期或提前交付，卖方都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买方索取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也不提出任何增加合同总价格的要求。

4.4 卖方应在货物备妥从其制造厂起运前至少 24 小时，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预计到达买方项目交货现场的时间、仓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等情况通知买方。

4.5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进度详见有关规定。

5. 运输和保险

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的装卸、运输由卖方负责，运输方式由卖方自主选择，保险由卖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有这些费用都由卖方承担且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交付地点与方式

6.1 合同设备在其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签署开箱检验记录及纪要后视为买方接收合同设备。

6.2 技术资料的交付地点为买方办公地点。卖方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政编码：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过邮寄方式发运的技术资料，交寄后应立即通知买方收件人员，以便及时联系接收或查询。

6.3 每次交付资料应随附详细清单一式三份。买方在收到资料后如发现短缺、损坏或错误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接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补交。

6.4 如果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的确属于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检验、测试、正常运行和维护等所需要的资料，买方提出要求或卖方发现后应立即补交。

7. 支付条款

7.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 2 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7.2.1 合同预付款：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7.2.2 合同到货款：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开具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7.2.3 设备安装款：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7.2.4 验收款：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20%。**性能考核方案由投标方在投标时提出，技术验收协议将作为技术协议组成的必要部分。**

7.2.5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设备到厂 18 个月（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

7.3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 xx 整）

8.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开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货物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

8.2 卖方不能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延迟、拒绝交货责任

10.1 本合同有关定义

“安装”指合同设备在安装现场组装、连接和就位。

“调试”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设备进行检测、调整，使其达到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无负荷联动运转。

“启动”指合同设备第一次负荷联动运转。

“性能考核”指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条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

“验收”指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签署验收证书。

“项目现场”“安装现场”指买方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的区域。

10.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由业主方和买方组织实施，卖方负有指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卖方技术服务的规定详见技术附件。

10.3 安装开始前卖方应提交合同设备的安装程序说明、工序绝对安装周期、需要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机械、特殊工具以及对安装、配合人员的要求并由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对安装的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讲解。

10.4 安装开始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提交安装检验技术方案，包括检验的项目、方法、标准以及需要配合的条件等供买方确认和准备。安装完成后，由

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检验测试，若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安装合格证书。

10.5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前，卖方应提交相应技术方案由双方讨论确定。试运行开始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试运行稳定正常后，由买方决定正式的启动时间，并共同商定实施性能考核。性能考核依照本合同规定，参照卖方投标文件及考核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果卖方的验收标准与以上规范不一致或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如果性能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的验收凭证和 7.2.3 款项支付的依据。

10.6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安装、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制订改进方案并经买方认可后实施，改进的全部费用包括损坏部件的修理、更换、返工等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的改进措施和进展不能令用户（买方）满意，买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但上述费用仍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延迟投产损失的权利。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改进工作完成后重新进行的性能考核仍有一项或几项或全部指标不满足考核要求，则买方有权选择由卖方继续自费处理并按照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值，买方将不予验收。不予验收的合同设备（或单台设备），按合同规定的退货处理。

如果卖方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则有关的证明或支付凭证将作为支付 7.2.5 款项的依据。

10.7 如果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完全在买方，卖方仍然有责任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直至符合规定要求。但卖方不应以此为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或利益上的要求。

10.8 上述安装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等任何证书的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的责任。

10.9 卖方按照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11. 保证、索赔和惩罚

11.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先进的、可靠的、全新的、完整的。设计选型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适应所在地自然环境和运行条件。制造采用一流的工艺，性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指标，满足长期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

月。

11.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说明、方案等是完整、清晰、正确的，符合合同设备制造、检验、试验、安装、操作和维修要求。

11.3 卖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指导是可靠、正确、充分、及时、有效的，满足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测试、调试、性能考核和运行的需要。

11.4 由买方负责组织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培训，卖方保证提供的培训是全面、准确、充分、到位的，保证培训人员达到适应安装、调试、熟练操作和具备独立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满足合同设备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需要。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不符合 11.1，11.2，11.3，11.4 要求，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卖方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卖方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的精神、原则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规定责任和义务，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和配套件、元器件的选用、制造的质量负责，从买方接收合同设备直至质量保证期满的任何时候，因合同设备本身质量（包括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坏，买方都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7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1.7.1 退货：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购买与合同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赔偿由于退货造成买方停工、窝工等费用和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支出、在建和已完工程的维护费用。

11.7.2 降价：根据设备的价值、损坏程度、质量状况以及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影响预期利益的实现，由双方商定降价额度。

11.7.3 修理/更换：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三日内卖方没有采取弥补措施或处理的效果不能使买方满意，则买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理，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该行为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其它的权利。

11.8 如果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五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有权选择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处理，并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一方式如数取得要求的索赔金额、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1.9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提出的索赔仍然有效。

11.10 由于卖方的原因对合同设备或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重新按规定计算。如果由于更换或修理部件而造成合同设备的停运，则合同设备的整体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与停运的时间一致。

11.11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事故而导致设施、设备以及其它任何在现场人员的伤害，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11.12 如果由于操作、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或部件的损坏、遗失，卖方仍有义务予以协助，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应予以提供，价格应低于或不超过本合同相同部件的价格，这些费用由买方承担。

11.13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和配套件选用、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由卖方负责无偿修复和更换。

12. 专利权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侵权指控。

13. 税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分别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而这些约定又不违背法律。

14. 不可抗力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妨碍合同的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权威性机关出具的证明。

14.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双方应尽快对不可抗力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4.3 如果卖方遭受不可抗力且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可能超过 10 周时，双方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或卖方对买方要求协商合同履行的通知在 15 天内不予答复，则买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自己完成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第三方进行。

16.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有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以下情况之一，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影响在部分解除时要求卖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2)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隐患

(3)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瑕疵。

(4)卖方在合同设备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7.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影响项目建设的理由，双方都应搁置争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17.4 如果卖方以责任不能或没有确定或单方面认为是买方责任，拒绝买方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时，卖方应加倍偿付违约金、加倍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9.1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卖方对有关问题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最高效力，但不排除买方选择上述其他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或替代，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因为这些都是卖方做出的正式承诺。

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就工作内容的细化、技术问题的落实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该协议、纪要等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不违反合同基本原则，不造成合同总价格的增加。

19.2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修改、变更合同。

19.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9.4 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未按规定完全履行前有效，除非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9.5 破产终止。当卖方破产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承

担任何责任。

19.6 合同的解除。如果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义务的权利。买方的损失包括工程的停工、窝工、返工费用，工程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落空，购买类似设备多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等。

19.7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1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0.双方责任（合同明确要求除外）

20.1 买方主要负责卖方设计图纸催交，设备质量、进度、交货及验收等，负责为卖方办理付款及相关事项，负责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对接。

20.2 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合格的设备，负责和设计院的设计联络。

21.保廉条款

21.1 买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1.2 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21.3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卖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卖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卖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21.4 对卖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买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21.5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21.6 卖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1.7 卖方有权了解买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买方遵守执行。

21.8 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21.9 卖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买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买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买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21.10 卖方发现买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需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22.环境保护条款

22.1.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设备设施检修期间，做好隔油措施，防止抛洒、污染地面；

22.2.当天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包装物应按要求当天及时返入危废库房，同时严禁随意丢弃、堆存或将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混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22.3.进入厂区重型（燃油）载货车辆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22.4.严禁露天堆放白灰、沙子等散装物料，施工现场裸露土地应使用洒水、雾炮、覆盖等抑尘措施；5.室外涉漆作业，优先采用刷漆的形式；如采用喷漆作业，应通过业务管理部门向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报备，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对地面、草坪、树木等造成污染；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禁室外涉漆作业；

22.6.电焊作业(含电弧焊、二保焊、MAC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尘和粉尘作业的场所应设置焊烟收集器，并保证有效使用；

22.7.桥架、厂房等保温作业要采取措施防止保温材料扬散，出现扬散应及时清理；

22.8.现场施工期间严禁损坏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在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周边作业前，应向属地单位、生产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等部门报备；

22.9.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分类合理处置，严禁在现场随意堆存；

22.10. 土建工程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即：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扬尘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22.11. 涉及产生废水的作业，在作业前进行必要的分析，满足要求的废水可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在厂区内进行处理。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的，由施工方做好收集和存储，外运合法合规处置；并将相应的处置协议、处置记录等证明材料上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

22.12. 建筑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设置有效的噪声隔离屏障等降噪技术和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22.13. 涉及现场辐射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施工开始前，应落实相关警戒和防护措施。进行辐射施工时，施工人员必须全程佩戴校正过的个人辐射测量装置。放射性物质需存放于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区域需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并进行上锁管理，防止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

22.14. 其他应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若违反以上条款，将按照我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23.本合同附件

买方：（章）

卖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登记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合同附件一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合同附件二

设计联络

- 1.合同生效后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买方将主持召开设计联络会议，就合同设备的有关细节和技术问题进行协调、落实。
- 2.参加设计联络的主要有买方项目的设计单位、卖方以及与合同设备有连接或配合关系的其它设备供应商。具体由买方会同卖方商定。
- 3.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或买方选定的地点进行，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 4.设计联络会应就确定的有关技术、协调配合关系签署纪要、协议等。但该签署的任何文件不得实质性改变合同设备的方案，不得构成对合同的修改变更，不得导致合同价格的增加。

合同附件三

检验与监制

1. 卖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按合同、协议规定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采购、制造行为，进厂原材料、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不能满足合同设备性能、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元器件、外购件不得用于合同设备。

2.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程（卖方工厂实行的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时执行卖方标准）和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中间测试检验。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3. 合同设备出厂前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项目、方法程序进行试验并尊重买方的合理要求。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厂。

4. 为便于检验监制工作和合同的顺利进行，卖方在合同设备制造前应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检验、试验详细的方案提交买方审查确认和供买方安排派遣监制人员。计划的调整、方案的修订应及时通知买方。

5.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派代表进行监制。监制人员有权到制造加工合同设备的车间、工段询问检查，有权查阅试验测试记录，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质量缺陷提出纠正意见，有权参加卖方召开的合同设备制造方面的专题会议，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监制人员提供便利。

6. 合同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在下料加工和装配前必须由买方监制代表确认。主要项目的检验测试和试验必须有买方监制代表参加。出厂试验必须有买方代表参加方可进行。

检验试验报告、记录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合同设备交付前应将全部检验试验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交付买方。

合同设备主要原材料和部件加工、装配前，主要试验开始前，卖方应提前通知监制人员或直接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买方未能参与，卖方不得实施下道工序，已实施的买方有权要求返工并重新检验，其不利后果由卖方负完全责任。

7. 卖方应尊重监制人员的意见，对监制人员指出的缺陷和问题应自费采取

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但是，重大、原则问题应通过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解决。

8. 合同设备制造、试验等执行的部分标准、中间试验的部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同有关规定。在合同设备交付前买方有权对上述标准和试验项目提出补充和修改。

9. 如有必要卖方应负责安排买方监制人员到外购件制造厂或卖方推荐的第三方进行监造、检验和观察测试工作。

10. 监制人员不签署任何协议，监制不代替开箱检验、不作为合同设备质量验收的依据，不免除或降低卖方对合同设备性能和质量的保证责任。

11. 合同设备运抵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后，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负责进行，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开箱检验时间并通知卖方派代表参加，卖方代表的一切费用自理。

12. 开箱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短缺、损坏、错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等，应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卖方保证在发现问题后的七天内修复、补齐或更换，由此而产生的修理、购置、制作、运输、现场卸货等全部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的原因，卖方没有按期派代表到检验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应无条件认可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并按上一条款之规定履行其职责。

14.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买方的要求对缺陷进行处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停工、延期投产的损失。

15. 开箱检验完成（或完成当批所发货物检验）并且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已达到买方满意的处理结果或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安排已为买方认可，双方将签署开箱检验记录、纪要，该文件是买方接收货物的凭证，是支付条款 7 的依据。

16. 开箱检验只是买卖双方依据卖方的装箱单对实物从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的初步检查，并不解除在合同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生产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机械质量保证的责任。如果发现卖方供货的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范围不符合合同的具体规定或原则精神，买方随时有权按合同 10 要求卖方处理。

17. 如果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将有可能对买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生产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构成严重影响时，买方有



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予以赔偿，损失赔偿按 11.7.1 退货规定执行。

18. 如果买方所在地政府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检验时，卖方应免费给予协助配合。

合同附件四

技术服务

1. 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1.1 合同设备在安装、试运行、启动、性能考核期间，卖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技术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提供令用户满意的技术服务。

1.2 卖方派遣技术人员的数量应以满足现场实际工作为原则。如果买方依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增派要求，卖方应予满足，并按要求派遣人员到达现场。

1.3 卖方派遣到现场技术人员的时间由买方根据现场需要确定，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 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1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合同范围内给予全面有效的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示范，并与买方相关人员密切合作，解决有关的技术和工作问题。

2.2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等工作开始前，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有关管理人员和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详细讲解技术文件、图纸、测试方法、注意事项等；提供安装程序要求、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需要的专用及特殊工具清单；提交相关考核技术方案。

2.3 卖方技术人员应对试运转、启动和性能考核实行全过程技术服务，耐心、细致解答买方及有关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提出计划、措施、方案中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4 卖方技术人员重要的技术指导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

2.5 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由于卖方指导错误造成任何设备损坏，应由卖方负责自费修理或更换，造成工程返工的损失，由卖方赔偿，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对发现的或应该注意的问题，卖方技术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如果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没有及时按规定通知买方，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工作制度

3.1 卖方派遣到现场的技术人员为两人或以上时，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

其内部管理工作和与买方的对口联系。

3.2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由于违反规定、制度、规程引起对自身不利的后果，买方不承担责任，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技术人员应执行项目现场作息时间规定，以保证服务的不间断性和及时性。如果现场工作需要应随时到达，听从现场统一指挥和安排。

4. 其它

4.1 卖方保证按买方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技术人员不能按期到达项目现场或派遣的人员不合格，每延期一人·天·次或派遣一人次不合格人员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而造成买方现场停工、窝工和工期延误的实际损失。

4.2 如果买方有重要原因，可以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位技术服务人员，卖方应予接受，所有更换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4.3 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买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无论卖方实际派遣到现场技术服务的人数多少、服务期限如何，现场实际工作时间长短，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给予了充分考虑，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买方提出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要求。

合同附件五

人员培训

1. 为了保证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指定的生产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卖方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资料，以便买方人员学习准备。

3.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初步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时间、期限、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培训的详细内容和要求、培训资料、注意事项等。

4. 最终的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买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卖方。培训的地点将在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接受培训的人员不超过 10 人，培训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5. 培训开始前 15 天，卖方应提交最终的培训计划。

6. 卖方应选派或聘请合格的技术人员讲解合同设备的构造、原理、技术性能特点，带领受训人员实际操作，解释与合同设备操作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受训人员提出的问题。保证受训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和处理一般问题的能力。

7. 培训开始前，卖方应详细讲解有关注意事项，受训人员应遵守培训地的管理制度。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的安全负责。

8. 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提供工作、学习便利。

9. 卖方对买方人员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要求。

第四章 技术说明

一、总 则

1、本部分适用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它提出了货物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

2、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技术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

3、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执行。

4、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发生所提供技术资料文件不全或不正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须予以赔偿。

5、如技术资料文件为外文的，投标方有义务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6、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备品配件。

7、电动机的起动方式及调速方式：

对容量在 10KW 及以上的电动机，采用永磁变频电机。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2. 本项目设计年处理量为 30000t，其中包括 20000t 含铅物料和 10000t 含铜物料。其中铅物料包括铅铋渣、卡尔多炉渣尾矿、硫酸铅、酸泥等，处理量分别为 16000t、2100t、300t 和 600t。铜物料为阳极炉渣，处理量为 10000t。

3. 安装地点和交通：设备安装在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三、自然条件与工作环境

1 自然条件：

1.1 建厂地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高山盆地特征。年平均气温 13.8℃；极限高温 43.2℃，极限低温-16.5℃。年平均相对湿度 61.4%，年平均降水量 566.9mm，历年平均蒸发量 2237.7mm；年平均降雨量 550~800mm，蒸发量 2237.7mm。年主导风向为东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西南风，最大风速 16m/s，静风频率 19.4%。海拔高度：389.9m。

1.2 气象资料（用三门峡的气象资料）：

- (1) 采暖室外计算温度：-5℃
- (2)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1℃
- (3)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31℃
- (4) 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温度：-7℃
- (5)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35℃
- (6) 夏季空调室外湿球温度：25.9℃
- (7) 冬季空调室外相对湿度：51%
- (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1%
- (9) 室外风速冬夏：3.0m/s
- (10) 主导风向：东东北风
- (11) 海拔高度：389.9m
- (12) 冬季大气压力：98kPa
- (13) 夏季大气压力：96kPa
- (14) 日平均温度≤5℃的天数：97 天
- (15) 冬季日照率：55%
- (16) 年平均温度：13.8℃
- (17) 极端最低温度：-16.5℃
- (18) 极端最高温度：43.2℃
- (19) 最大冻土深度：0.45m

1.3 工程地质：

三门峡工业集聚区内地基土主要由黄土类砂质粘土构成, 许可荷载 1.5kg/cm², 地表以下 10~18m 左右全部为 I~III 级湿陷性黄土, 地下水埋藏深度约在地表下 20~60m 左右。

参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集聚区的地震烈度为 VII 度, 选区的地震动加速度为 0.15g。

2. 供电电源: AC 10KV $\pm$ 5% (国家标准 $\pm$ 7%); AC 50 $\pm$ 0.5 HZ (电力系统正常频率偏差允许值为 $\pm$ 0.2Hz。当系统容量较小时, 偏差值可以放宽到 $\pm$ 0.5 Hz), AC 380/220V $\pm$ 10% (三相五线制) (国家标准+7%, -10%)。

3. 外部给水水质符合工业用水标准。

4. 工作制度: 采用连续工作制度, 全年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 7 小时。

四、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应成套供应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E311-001-02	650mm	1	台	用于压滤机 底下铅渣承 接、输送和 转运	
2	E311-001-03	800mm	1	台		利用现有改 造, 按可逆考 虑
3	E311-001-04	800mm	1	台		
4	E311-001-05	650mm	1	台		
5	E311-001-06	650mm	1	台		
6	E311-004-01	650mm	1	台	用于铅铜物 料、兰炭、 熔剂混合物 料输送至侧 吹炉加料口	大倾角皮带
7	E311-004-14	650mm	1	台		移动皮带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E311-001-02、E311-001-03、E311-001-04、E311-001-05、E311-001-06 胶带输送机

(1) 技术参数



位号	E311-001-02	E311-001-03	E311-001-04	E311-001-05	E311-001-06
数量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输送物料	铅渣、常温、含水10~20%				
堆密度	1.8~2.0t/m ³				
输送能力	50t/h	50t/h	50t/h	50t/h	50t/h
带宽、	B650	B800	B800	B650	B650
带速	1.0m/s	0.5m/s	0.5m/s	1.0m/s	1.0m/s
投影长度 mm	5238	8925	12625	83009	5700
提升高度 mm	686	1523	/	9150	/
皮带倾角	8°	10°	0°	16°	0°
拉紧形式	尾部螺旋拉紧	尾部螺旋拉紧	尾部螺旋拉紧	重锤拉紧	尾部螺旋拉紧
驱动形式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	YZ 型油冷式摆线电动滚筒（现有）	YZ 型油冷式摆线电动滚筒（现有）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电机要求选用永磁变频电机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
参考功率 kW	3.0	5.5	5.5	11	2.2
备注	新增	利用现有改造	利用现有改造	新增	新增
	布置形式、配置见附件附图。				

（2）胶带输送机安装要求见附图，胶带输送机型式安装 TD75 设计。

（3）E311-001-02、E311-001-03、E311-001-04 为同层转运。03 和 04 承接压滤机，03 为斜皮带，为了上接压滤机留足够空间，角度应尽量小。03 转运至 02，02 转运至 04。请考虑设计设备间的间距。

（4）利旧设备的改造范围需要根据实际设备情况确定，由投标人到现场确认方案。

（5）E311-001-03、E311-001-04 按可逆考虑，作为设备检修时的旁路。



(6) 工作噪音<85 分贝（机器上方 1.5m 或周围 1m 范围内测量此噪音）。

2.2 E311-004-01、E311-004-14 胶带输送机

(1) 技术参数

位号	E311-004-01	E311-004-14
输送物料	铅铜物料、兰炭、熔剂混合物料，常温	
堆密度	1.8~2.0t/m ³	
输 送 量	50t/h	50t/h
带 宽	650mm	650mm
带 速	1 m/s	1 m/s
水平投影长度	60.15m	4.05m
提升高度	18.1m	/
皮带倾角	35°	0°
胶带要求		耐热胶带180℃
参考电机功率	37kW（以厂家提供为准）	5.5kW（以厂家提供为准） 行走电机功率 1.1kW（以厂家提供为准）
驱动形式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电机要求 选用永磁电机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传动滚筒安装于设备尾部
张紧形式	尾部螺旋拉紧	尾部螺旋拉紧
备注	布置形式、配置见附件附图	布置形式、配置见附件附图

(2) 胶带输送机安装要求见附图。

(3) 设备连续工作 7500 小时无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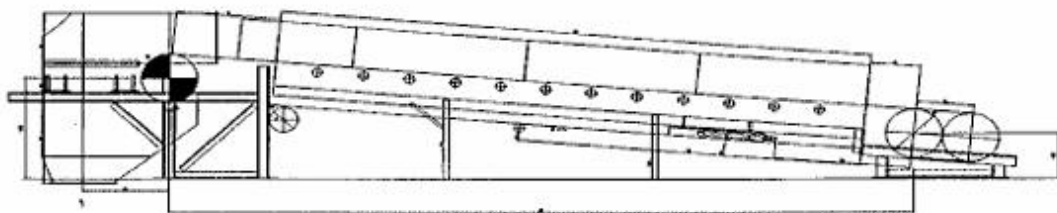
(4) 工作噪音< 85 分贝（机器上方 1.5m 或周围 1m 范围内测量此噪音）。

2.3 E311-001-03、E311-001-04 利旧改造设备现有参数

E311-001-03、E311-001-04 两台设备已运行 6 年，带宽 800mm，头尾轮中心距 6500mm。具体改造方案由投标厂家到现场确认。旧设备参数如下：

序号	图号	名称	数量
1	DTII(A)80B102G	改向滚筒 D=250	1

2	DTII(A)80B105G	改向滚筒 D=500	1
3	DTII(A)80C314H	缓冲托辊 D=89 槽角 35 度	12
4	DTII(A)80C360	平行下托辊 D=89	1
5	DTII(A)80JA 1056J	矩形传动滚筒头架 H=1035 D=500 b=5°	1
6	DTII(A)80D1051L	螺旋拉紧装置 D=500 S=500	1
7	DTII(A)80JD501 1L	螺旋拉紧装置尾架 H=466 S=500b=5°	1
8	DTII(A)80JC12Q	中间架 L=5165	1
9	DTII(A)80JC5512	高式支腿 H1=665	1
10	DTII(A)80JC55 丁2	高式支腿 H1=815	1
11	DTII(A)80M111Z-1	导料槽 L=1500 喇叭口	4
12	DTII(A)80M111Z-5	导料槽前帘 喇叭口	1
13	DTII(A)80M111Z-6	导料槽后挡板 喇叭口	1
14	DTII(A)80L501J	普通漏斗 （有衬板）	1
15	DTII(A)80E11	头部清扫器	1
16	DTII(A)80E21	空段清扫器	1
17	DTYII-75-125-80-50	电动滚筒 N=7.5kW	1
18	EP-100	聚酯帆布带 B800(4.5+4+1.5) L=16 米	1
19	HFKPT1-12-3	两级跑偏开关	4
20	HFKLT2-II	双向拉绳开关	4



E311-001-03、E311-001-04 旧设备附图

3、通用技术要求

3.1 输送机钢结构架采用型钢焊接而成，焊接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型钢采用不低于国标生产制造、国内大型钢厂生产，且钢架强度满足工艺使用要求，

不变形，不脱焊。投标方需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并经招标方确认。

3.2 输送机托辊支架强度能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3.3 输送机各托辊要求：托辊轴采用 20#钢或更高，托辊尺寸由投标方设计，钢管为托辊制作专用钢管，采用国家标准大厂生产；托辊轴承采用哈、瓦、洛原厂生产，采用迷宫式密封；轴承润滑方式由投标方提出，要求所有轴承必须有严密的防尘密封措施，并且能使操作工很方便地加入润滑脂；托辊制作方式为设备一次安装成型（非手工制作），保护气焊焊接；上矿部分配置缓冲托辊，耐冲击；头轮及尾轮端部应设置过渡托辊,并保证降低输送带边缘因成槽延伸而产生的附加应力，同时防止展平时出现撒料现象；

3.4 输送机滚筒要求：滚筒需进行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并作动平衡，要求采用铸胶滚筒，胶层厚度不低于 12mm，铸胶后作静平衡试验；滚筒轴轴承采用哈、瓦、洛原厂生产，采用迷宫式密封；轴承润滑方式由投标方提出，要求所有轴承必须有严密的防尘密封措施，并且能使操作工很方便地加入润滑脂；滚筒长度应比胶带宽度宽 200mm。

3.5 胶带输送机胶带采用 EP 材质，E311-004-14 胶带输送机胶带要求采用耐热材质，胶带连接方式由投标方提出。

3.6 胶带输送机减速机采用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同等质量品牌，减速机与电机、减速机与胶带输送机连接方式由投标方提出，需配置相应的防护罩等安全措施；电动滚筒具体型号由投标方提出。

3.7 胶带输送机拉线开关配置

3.7.1 皮带自带拉绳开关供紧急停车用，拉绳开关安装在皮带机人行过道侧皮带本体钢结构架上安装（较宽的一侧），拉绳开关工作电压 220VAC，接点容量 220VAC 3A，二常开二常闭，自动复位，防护等级 IP65。拉线开关选用施耐德产品。

3.7.2 拉线开关配置按 GB50055-2011 要求，拉绳开关的个数根据皮带机长度确定，建议每隔 20-30m 设置一处；中间用φ4 覆塑钢绳连接，为减轻钢绳自重，每隔 3m 加一支撑环。机头机尾各安装一支调整螺栓用于连接钢丝绳，并可调节钢丝绳的松紧度。钢丝绳连接后松紧适度，保证拉绳开关动作后能可靠复位；

3.7 胶带输送机设置电气过载保护功能，具体方案投标方提出；

3.8 胶带输送机清扫器：

3.8.1 胶带输送机头部配备聚氨酯清扫器 P 型和 H 型各一个，空段设空段清扫器，E311-001 中长皮带头部设一个无源滚筒刷，E311-001-05 垂直拉紧的前面设空段清扫器，E311-004-01 大倾角皮带头部设一个振动清扫器、改向滚筒压轮清扫器

在卸料点处，每台胶带机头部后面采用一组清扫器，它包括紧靠头轮的前置清扫装置和稍靠后的分别压紧的多叶片式的主清扫装置；

3.8.2 胶带机头部清扫器的设置位置应使其刮下的物料 卸入漏斗，不造成撒料和积料现象；

3.8.3 所有易磨损件(如刮板等)的更换、维护应方便快捷；

3.8.4 规格、材质由投标方提出。

3.9 胶带输送机防跑偏装置配无源液压自动调心托辊。

3.10 胶带输送机防打滑保护装置方案、撕裂保护装置方案、逆止器装置方案由投标方提出。

3.11 胶带机头部漏斗：

3.11.1 头部漏斗应由不小于 6mm 厚的低碳钢板制成，并具有足够刚度；

3.11.2 头部漏斗的选用与配置必须充分考虑清扫器的型式以及清扫器的安装、检修、调整的方便性，并能使清扫器清扫下的物料合理卸入漏斗而又不造成下料不畅；

3.12 导料槽：

3.12.1 导料槽应配有夹扣夹紧的可调节的橡胶、导料槽长度的确定应确保受料点处不撒漏物料；

3.12.2 胶带输送机若为多点卸料，导料槽建议采用前段带防尘帘，后段带防尘帘式布置；

3.12.3 导料槽的型式应与托辊直径相匹配，同时要求导料槽制作为上大下小喇叭型。

3.13 胶带输送机电气控制部分

3.13.1 电气元件全部选用施耐德、ABB 或西门子产品。

3.13.2 电机选用规则

电机：超过 10KW 以上的电机需选用永磁变频电机。

电机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任选其一，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3.14 胶带输送机配置、设计、供货参照附图。

4、设备供货范围

(1) 4.1 E311-001-02、E311-001-03、E311-001-04、E311-001-05、E311-001-06 五台胶带输送机供货范围：胶带输送机成套，包括但不限于：头架、尾架、中间架及支腿（含非标支腿）、输送带、承载/回程/调心托辊等各类托辊、传动/改向滚筒、拉紧装置、头部护罩、头部漏斗、导料槽（含防尘帘）、尾部防护罩、电动机及传动装置（含支架）、逆止器或制动器、清扫器、电气 设备（包括双向拉绳开关、打滑检测、皮带撕裂保护开关、防跑偏开关、声光报警器等）及安装附件、纠偏装置成套\安全栏杆（含受料段，头部尾部改向段，输送段的整机全部）等。电气、仪表系统等由厂家配套，并能实现与集中控制室 DCS 系统通讯，控制系统 IO 冗余 20% 。

注：所有进出口配对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2) 4.2 E311-004-01、E311-004-14 两台胶带输送机供货范围：胶带输送机成套，包括但不限于：头架、尾架、中间架及支腿（含非标支腿）、输送带、承载/回程/调心托辊等各类托辊、压轮、传动/改向滚筒、拉紧装置、头部护罩、头部 漏斗、导料槽（含防尘帘）、头尾防护罩、电动机及传动装置（含支架）、逆止器或制动器、清扫器、电气设备（包括双向拉绳开关、打滑检测、皮带撕裂保护开关、防跑偏开关、声光报警器等）、安装附件、纠偏装置成套\安全栏杆（含受料段，头部尾部改向段，输送段的整机全部）等。电气、仪表系统等由厂家配套，并能实现与集中控制室 DCS 系统通讯，控制系统 IO 冗余 20% 。

注：所有进出口配对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3) 其他供货范围

拉线开关及配套电缆接入接线盒，买方从接线盒接入控制系统。

4.3 不包括的供货范围

胶带运输机主电机电气启动柜、启动柜到主电机供电电缆由买方提供。

5. 要求提供以下说明

5.1 设备基本描述；

5.2 设备主要组成零、部件功能简要描述及主要材质说明，结构描述，需要

对机械设备主要组成零、部件和电气与控制设备主要组成零、部件简要描述。

6.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6.1 投标方需投标现场提供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设备外形的三视图（附：设备所有的外部接口尺寸，设备规格参数和技术性能表，电机型号及功率，设备总重量及最大检修件重量，配置安装要求及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公辅条件要求等），提供设备基础图、基础荷载，图纸中所标注尺寸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 成套设备提供工作原理图；

(3) 提供设备电气、仪表等控制的相关资料和要求；

(4) 提供设备出厂性能测定值，和安装、使用、检修说明书；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6) 以上资料需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doc、*.dwg、*.xls 等。

注：以上提供图纸需满足设计院初期设计要求，投标方需携带以上资料参与投标。若资料无法提供或不全，将影响投标方是否中标，请投标方认真对待！

6.2 一般要求：

6.2.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6.2.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6.2.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招标人确认。

6.2.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及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6.2.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但确实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6.2.6 投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6.2.7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每台设备 6 套（同种型号设备可共用 6 套）。资料、图纸应盖有投标人的正式公章及授权人的签字后才为有效资料。

注：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要求为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均需要同时提供 CAD 或 WORD 等电子可编辑文件 1 份（U 盘）。

6.3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6.3.1 在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适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6.3.2 投标人在确认中标后，7 天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设备外形尺寸图、基础条件图，需招标方配套的钢结构、平台、楼梯等配套设施图纸资料

注意：所有图纸均需标明详细尺寸及误差范围

——基础及荷载分布图

——设备水、电、气、仪表与自动化等接口条件图（含设备功耗清单、电缆清单和管线清单、电气布置图、电气及仪表原理图、电气及仪表接线图、液压管线布置图、液压原理图、气动元件布置图）及 PLC 品牌，润滑油更换周期、品质、品牌。

——接口处公用消耗的要求（如温度、压力的要求等）

——初步 I/O 表

——成套设备提供工作原理图；

——提供设备出厂性能测定值，和安装、使用、检修说明书；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6.3.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单线图、逻辑图、电气节点图、电气原理图

——仪表电缆图，作为买方作详细安装图的基础用

——作控制系统连锁的说明书

——机旁控制盘接线图和布置图

——电气仪表清单（含基本参数）

——回路图说明书

- 电气和仪表连锁的 I/O 表
- 所有接口的详细尺寸和接口位置

6.3.4 合同签字后 2 个月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 安装手册草案
- 仪表和用电器件位置图

6.3.5 发货时须提交如下资料及服务：

6.3.5.1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方案及清单、买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的技术资料。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起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最终的 PLC、触摸屏程序（不加密）及编程组态软件，梯形图和 I/O 表（带描述）DCS 的程序(不加密)和编程软件。有变频器的提供变频器参数设置清单。

注：相关资料均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纸质 6 份。

6.3.5.2 投标人应提供其它技术资料

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型尺寸、探伤检验和性能检验及应力消除等证明。

6.3.6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6.4 设备交付计划

合同签订后，需按合同所明示之交货时间安排设备交付，并提交设备交付计划。

6.5 设备制作进度表

合同签订后，应制做《设备制作进度表》，按月更新并提交给买方相关部门。

7. 性能保证与验收

7.1 设备设计、制作、验收标准与规范

投标人提供产品设计制造、质量检验、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执行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和规范不一致时，按现行较高标准和规范执行：

7.1.1 通用标准与规范

设备表面（除特殊说明外）：碳钢表面进行 Sa2.5 除锈处理，均匀涂两底两面防锈漆，均匀涂环氧树脂复合涂层。另外：机加工表面：涂抹防锈油，不锈钢表面：保持钝化色，机器内表面：无。

7.1.2 引用标准

GB/T10595-2017	《带式输送机》
GB/T 17119-1997	《连续搬运设备 带承载托辊的带式输送机 运行功率和张力的计算》
GB14784-2013	《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
GB/T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GB/T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规定》
JB/T 7854-2008	《带式输送机 质量分等》
GB/T 11352-200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37400.3-2019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焊接件》
GB/T 37400.6-2019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6 部分：铸钢件》
GB/T 37400.8-2019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8 部分：锻件》
GB/T 37400.14-2019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14 部分：铸钢件无损探伤》
GB/T 37400.15-2019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15 部分：锻钢件无损探

伤》

GB/T 5777-2008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办法》

GB3836.14-2014 《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

GB3836.20-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20 部分：设备保护级别（EPL）为 Ga 级的设备》

GB3836.16-2024 《爆炸性环境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

GB3836.15-2024 《爆炸性环境 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

GB/T 10069.3-2024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 3 部分：噪声限值》

GB/T 10233-20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适应和满足当地环境及工况条件，满足买方生产能力、技术指标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7.1.3 专用标准与规范

参照设备制造之国际/国家标准进行，并不得低于中国国家相应设备制做及制造标准，同时必须符合中国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强制规范要求。

7.2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检验、验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7.3 注意：若有特殊处理工艺，需要在技术交流陈述时加以说明并取得买方认可。

8. 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8.1 非现场培训

设备发货之前，投标人应为买方联络提供在类似设备上的操作和维护培训便利。

8.1.1 培训内容：操作、维护以及与安装、启动、试车相关的指导

8.1.2 培训时间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以便买方进行相应的人员安排及准备

8.2 现场指导要求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并指导买方进行合同设备的调试、试运行工

作，合同设备的启动和性能考核由买方组织实施，卖方负有指导、示范和监督责任。

8.2.1 投标人应安排一个有能力的技术监督，作为项目现场投标人总代表

8.2.2 项目现场投标人总代表职责：

1)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技术指导并与买方全面合作协商以解决合同及现场中出现的技术和问题。

2)根据现场安装进度，提出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派遣计划并负责落实

3)买方现场负责组织与协调其合同设备分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8.2.3 投标人的全体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2.4 买方将负责现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给予支持，服从安排。

8.3 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8.3.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卸货、搬运和安装说明，安装准备工作的日程表。当设备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完整性，并提供可能出现的损坏帮助及特殊储藏要求。在设备安装时投标人应随时到现场提供帮助。

8.3.2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的所有说明书。

8.3.3 投标人应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启动和试车阶段的程序和故障处理帮助，和整个试车期间的操作和调节指导。

8.3.4 投标人应提供试车准备工作时间安排，并在整个试车期间报告工作进度。

8.3.5 设备测试时投标人应在场，并保证所有性能保证值都符合合同要求。

8.4 现场培训

8.4.1 主要内容：投标人在现场针对设备的操作和维修等对买方员工提供培训。如：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图纸、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设备性能，故障处理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解答合同范围内买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对集散控制应特别讲解。

8.4.2 安排：现场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和试车过程中进行，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40%、技术 5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低扣至 32 分
当 $\delta = 0$ 时	40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4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多扣至 28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	15	技术先进性 7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 5.5—7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5—2.5 分。
			技术可靠性 5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3.5—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5—1.5 分。
			技术实力 3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5—3 分，良好 1.5—2 分，一般 0.5—1 分。
2	零部件选用	12	主要部件选用 6 分	主要部件品质好 5—6 分；良好 3.5—4.5 分；一般 0.5—3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3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标准件选用 3 分	标准件品质优秀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3	设备系统配置	15	系统配置合理性 6 分	系统配置优 5—6 分，良好 3—4.5 分，一般 0.5—2.5 分。
			运行效率 5 分	运行效率高 4.5—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0.5—2.5 分。
			配套辅机选用 4 分	配套辅机品质好 3.5—4 分；良好得 3—3.5 分；一般得 0.5—2.5 分。
4	工期、服务	8	工期 3 分	工期优于要求 3.5—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5—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售后承诺 3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2.5—3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0.5—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 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2 分；一般 0.5—1.5 分。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76 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下（货物名称）共__台（套）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大写）（小写），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人民币元)	设备交货 期、安装完 成期	付款方式
投 标 总 价 (大写)							
附注：1、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提供买方所需所有相关最终版蓝图和 CAD 版图纸。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
 输送机采购

招 标 编 号：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					
...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备件、易损件价				
	指导安装调试费				
	税金				
	运费				
	其它费用(如有则填)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部件名称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价	总重	金额
1、					
2、					
3、					
...					
...					
...					
小计（含税）	—	—	—		
运输费用					元
金额合计					元
大写					整

注：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随设备一同提供，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3、投标方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随机备件、易损件及随机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

JY-ZYYL-004-08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合 计						

注：1、本表所填写的备件、易损件及工具是供货时随设备一同提供的，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

号：JY-ZYYL-004-0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	备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报，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主要附属设备和/或零部件明细（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

JY-ZYYL-004-08

序号	主要附属设备和/或零部件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国别	产地	商标	备注

1、本表所填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3、如有多种配置，按此表分别填写。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交货进度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

JY-ZYYL-004-0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日期	备 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标编号：JY-ZYYL-004-08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应对“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 标 编 号： JY-ZYYL-004-08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 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 务 应 答 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 标 编 号： JY-ZYYL-004-08

序 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 商务条件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 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商 务 偏 差 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

招 标 编 号： JY-ZYYL-004-08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设备描述表（格式）

设备名称：无故障运行时间：

设备型号：寿命：

表 胶带输送机主要配置表（投标方填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此）：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及参数	备注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性能、设计方案及制造工艺描述：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企业法人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
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
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_____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30 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ZYYL-ZB2025076）。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附件十六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胶带输送机采购，招标编号：ZYYL-ZB2025076，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设计院设计进度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所需相关材料。

承诺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年 月 日